法鼓文理學院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製表日期:2020.4.8

**一、作業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民國107年08月31日修正)及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民國107年08年31日修正)規定辦理。

**二、貸款對象：**

凡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要點之一均可申請：

1. 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2. 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3. 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三、貸款金額：**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學雜費、書籍書、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四、承貸銀行對保期限：**

學生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學生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承貸銀行辦理對保期限如下：

1. 第一學期：每年8月1日起至9月底止。**(對保時間請依本校繳費截止日前完成)**
2. 第二學期：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底止。**(對保時間請依本校繳費截止日前完成)**

**五、利息負擔基準：**

1. 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2. 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申請人各負擔半額。
3. 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申請人負擔全額。

**六、申請步驟：**

1. 收到「繳費單」後，請先至台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填寫「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並上網預約對保時段及分行，以節省對保作業時間或直接於台灣銀行網站線上對保。應攜帶：

(1)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a.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b.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c.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d.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2)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申請：

*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學生之身分證、印章
*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1. 銀行對保完成後，請將下列資料郵寄或親送至【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本校第一次申貸或父母婚姻有異動者才需繳交)。

(3)退款帳戶(限學生本人)

**七、注意事項：**

1. 若金額有誤、資料不齊全者，一律視為未完成註冊，須於辦理期限內更正、補齊後，方予以受理。
2. 住宿費依實際金額申貸、書籍費可貸3,000元。
3. 同時要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4. 辦理【學雜費減免】者，應扣除其減免部份，就餘額辦理貸款。
5. 多貸款項(書籍費)將直接轉入學生本人帳戶，退費核對作業程序繁瑣可能耗時較長(約學期末退款)，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諒察。

**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故每位同學應於緩繳期屆滿時開始按期還款；如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同學應主動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